

证券代码：400064

证券简称：国恒3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2018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一、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18年度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同意公司2018年度均不进行现金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规定。

二、关于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现就有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2018年度，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2018年度未发生对外担保事宜，相关情况属实，无违规担保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三、对2018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一）2018年度影响会计师发表审计意见的事项

1、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贵公司重整计划已获得法院裁定通过，重整转入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93 条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贵公司也未能就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措施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贵公司继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2、审计范围受到重大限制

（1）对外担保、抵押事项及诉讼情况无法判断

除法院已经裁定的无争议债权外，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贵公司计提预计负债是否公允、完整，也无法判断是否还存在其他诉讼、对外担保以及该等事项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2）我们对贵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的银行存款执行了函证程序，但回函比例极低且部分银行账户无法执行函证程序，我们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该等事项对贵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可能产生的影响。

（3）我们无法对贵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的价值计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对其是否存在减值及减值金额做出判断。

（4）我们无法识别贵公司的全部关联方，无法合理保证贵公司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的相关信息得到恰当的记录和充分的披露。

（5）我们无法完整获取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被审计单位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及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无法提供 2018 年财务报表，我们无法判断该部分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根据已获取被投资单位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部分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截至审计报告日，被审计单位无法提供与上述股权投资相关的公允价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等减值测试资料，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被审计单位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6）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贵公司期初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影响会计师发表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尊重会计师的意见并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揭示了公司存在的问题，同时提醒审计报告使用者引起重视。希望董事会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进程，寻求改善公司经营现状、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有效途径，切实解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促使公司走向正常发展轨道。

独董：俞辉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